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建議A股發行公告

###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建議A股發行。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A. 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申請，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決議案，待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A股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數量：

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A股，且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自股東獲得的授權，並與監管機構磋商後，考慮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儲備金轉為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將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 (4)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特定要求的詢價認購人以及在深圳交易所已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發行對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不會認購A股，並確保A股認購者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認購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5) 發行方式：**

於網下向詢價認購人配售與網上申請相結合的方式，並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6) 定價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通過詢價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它方式來確定。

依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倘A股發行價格的市盈率高於同業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本公司須於線上申請前三週，發出投資風險的公告，且公告的發出頻率至少為每週一次。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8)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9)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因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時間無法確定，董事認為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限須為十二個月。

將就上述決議案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一旦落實，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46,840,000股A股，且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             |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本公司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約估<br>股本百分比 | 本公司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約估<br>股本百分比 |
| 內資股     | 105,370,000    | 75.00%      | -              | -           |
| A股      | -              | -           | 152,210,000    | 81.25%      |
| —公眾所持A股 | -              | -           | 46,840,000     | 25.00%      |
| H股      | 35,130,000     | 25.00%      | 35,130,000     | 18.75%      |
| —公眾所持H股 | 35,130,000     | 25.00%      | 35,130,000     | 18.75%      |
| 合計      | 140,500,000    | 100.00%     | 187,340,000    | 100.00%     |

附註：

1.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馬紅富先生通過直接持有和控制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而實際支配公司的股份數量為78,092,100 A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68%。

因建議A股發行，並假設合共發行46,840,000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43.75%，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18.75%，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 B.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不超過人民幣4億5千萬元，並將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且用於開發下列投資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將投資的<br>所得款項     |
|------------------------|------------------|
| 1 10,000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場建設項目 | 26,019.33        |
| 2 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       | 17,090.50        |
| 合計                     | <u>43,109.83</u> |

倘實際所得款項超過投資該等項目所需資金，則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規定而動用。倘自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營運資金籌集。倘於A股發行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初始投資，其後以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相關投資。

該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本公司自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該等所得款項用途。

### **C.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A股發行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

董事會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 **D. 關於審議《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A股發行完成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該《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施行。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的內容，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公司股東未來三年(2017-2019年度)分紅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E. 關於確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發生的關聯交易。概無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呈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關於審議《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將於A股上市後使用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日期起生效。

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增加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條款；及(ii) A股上市發行的法定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提供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G. 關於審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對所有募集資金將實行專戶存儲，實行嚴格的審批程序，以保證專款專用。本公司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決議案方式審批《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上述議案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H.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 **I.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應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續發行或併購產生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分析，及制定填補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分析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並制定以下填補回報的相關原則導向措施：

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進行募投項目並產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相關期間股東回報主要通過經營正在經營的項目及募投項目已完成部分實現。在本公司資本和淨資產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攤薄後的即期每股收益及股本回報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

鑒於A股發行後現有股東的即期回報可能減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原則導向措施：

- (a) 加強經營管理，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 (b)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 (c)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 **J.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則的議案**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下列企業管治規則：(i)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iii) 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iv) 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另外，本公司建議採納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等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上述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而其餘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上述經修訂《公司章程》及規則將自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企業管治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

#### **K. 關於聘請A股發行股票並上市中介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聘請(i)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ii)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iii)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法律顧問。

該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審批後生效。

#### **L.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
- (b) 出具和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的法律文件；

- (c)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相關監管要求，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釐定、調整和實施本次A股發行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時機、A股最終發行數目、最終發行價格、發行的目標人士及發行方式等)；
- (d)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覆確定A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e) 簽署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和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f) 在A股發行上市工作完成後，根據實際發行數據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須更新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及於有關機構辦理股份登記；
- (g) 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A股發行計劃延期實施或擱置：(i)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ii)發生阻礙A股發行的任何事件；或(iii)完成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辦理與A股發行及A股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i) 在A股發行上市之申報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後，可結合中國證監會的審核意見，對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和具體投資計劃進行調整，並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j) 在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股權鎖定等事宜；
- (k) 待董事會獲得股東授予的上述授權，即授予董事長。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

## **M.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認可度。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開發，亦有助於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N. 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外，本公司尚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除外)的具體計劃。

## **O.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作出。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A股發行詳情的通函。

## P. 釋義

|             |   |   |
|-------------|---|---|
| 「A股」        | 指 |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A股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A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以審批建議A股發行為目的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以審批建議A股發行為目的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以審批建議A股發行為目的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6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